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公布威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2023 年度评审结果的通知

威农字〔2024〕4号

各区市农业农村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、科技创新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》（鲁人社规〔2021〕1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威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30日评审通过于建伟等9人农民高级农艺师资格，符合国家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，现予以公布，其职称取得时间自评审通过之日起算。

附件：威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2023 年度
评审通过人员名单（9人）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30日